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人事管理專用 實習生)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行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 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		*	-	44	-	\mathbf{n}	1 L	٠
_	•	蒐集	z	. 4 7	Æ	В	町	٠

- (一)○○一人身保險。(二)○○二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 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。
- (三)○○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。
-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。 (四)○三一
- (五)○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 員名册之內部管理。
- (六)○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(七)○六一 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。
- (八)○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
- (九)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- (十)○七八 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。
- 十一)○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。
- (+=)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- (十三)一三六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 (十四)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。

(十五)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 前項特定目的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代號及 項目名稱變更時,隨同變更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一) 識別類: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二)特徵類: 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。 三)家庭情形: C021 家庭情形、C022 婚姻之歷史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
- (四)社會情況: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2 財產、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 職業、C041 法院、檢察署或其 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。
- (五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: 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56 著作、C057 學生(員)、應 考人紀錄。
- (六) 受僱情形: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、C063 離職經過、C064 工作經驗、C065 工作、差 勤紀錄、C066健康及安全記錄、C067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、C068薪資與預扣款、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、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、C072受訓紀錄。
- (七)財務細節: C081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C082 負債與支出、C083 信用評等、C084 貸款、C085 外匯交易紀錄、C086 票據信用、C087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、C088 保險細節、C089 社會保險給付、 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、C093 財務交易。
- (八)健康與其他: C111 健康紀錄、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、C116 犯罪嫌疑資料。
- (九)其他各類資訊: 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、C132 未分類之資料。

本行依據蒐集之特定目的,至少向 台端蒐集包括但不限前項個人資料類別之相關資料。 第一項個人資料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代號 及項目名稱變更時,隨同變更。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 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)
 - (二)地區:本國、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 者所在地、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:本行、本行海內外分支機構、本行關係企業、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工保險局、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(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台端所同意之對象。
 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但法令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 為之。

民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行將無法進行特定目的所列各項業務,可能影響台端之相關權益。

- 1.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,並 貴行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2.本人聲明上開由本人所提供之第三人資料,業經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等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, 貴行得在本人基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,如有不實致 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,概由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	意書人:		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	:		
實習生編號:			
年		月	

日

註:本告知暨同意書正本置個人資料袋中,並影印併個人資料表存於服務單位備查,異動時隨同移轉。